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9月10召开了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前	备案后
其他事项	王峰,陈丽娟,魏薇,吴伟峰,陈峰,刘中华,吴树勤	王峰,陈丽娟,魏薇,吴伟峰,潘峰,刘中华,吴树勤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西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担任监事长、核心技术团队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周小雷、朱永平、杨兴、胡余生、陈峰、徐新如、杨培勇、朱信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份21,600,000股、2,250,000股、900,000股、2,250,000股、2,700,000股、900,000股、900,000股、1,350,000股,自2022年3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限至2024年3月18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考核条件达成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除限售相关协议序号合法、合规、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继续解除限售股份和支付上市手续。

七、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6,000元/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4,600元/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07%。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已经成就,业绩考核条件达成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07%。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未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核查。

3.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6日在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未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核查。

7.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8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未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核查。

11.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2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